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446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44 号)和市民政局分配意见，现下达你区 2020 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代码：Z175080010001。资金通过 2020 年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主要支持各区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民发〔2020〕69 号）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

此前已下达的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 1）

三、为进一步规范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请你区参照 2020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和补助资金额度，科学合理确定本区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各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大资金统筹和结余结转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直达资金分配表
2. 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其中：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 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第二批) 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鄂财社发 [2019]73 号 (武财社[2020]44 号)	鄂财社发 [2020]36 号 (武财社 [2020]331 号)	鄂财社发 [2020]36 号 (武财社[2020]331 号)	鄂财社发 [2020]44 号 (武财社[2020]446 号)
合计		22415.00	18262.00	3852.00	5664.00
一、市直		2100.00	385.00	321.00	0.00
市社会福利院			164.00	44.00	
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82.00	65.00	
市儿童福利院			105.00	200.00	
市救助管理站		2100.00	34.00		
市优抚医院				12.00	
二、区级		20315.00	17877.00	3531.00	5664.00
江岸区		1669.93	1227.00	134.00	331.00
江汉区		2175.77	1615.00	157.00	435.00
硚口区		2268.63	1674.00	189.00	451.00
汉阳区		1478.57	1083.00	127.00	292.00
武昌区		1554.28	1114.00	131.00	300.00
青山区		1599.41	1169.00	128.00	315.00
洪山区		498.09	364.00	39.00	98.00
东西湖区		306.83	217.00	26.00	59.00
蔡甸区		0.00	803.00	338.00	885.00
江夏区		1347.00	1448.00	382.00	599.00
黄陂区		2649.00	3358.00	1106.00	1163.00
新洲区		3447.00	2882.00	677.00	487.00
经济开发区(汉南)		650.24	425.00	41.00	115.00
东湖风景区		31.80	24.00	3.00	6.00
东湖高新区		638.45	474.00	53.00	128.00

附件 2

市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中央财政补助	各区(单位)见附表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8. 落实好 3-6 月阶段性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扩大对象范围等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不低于上年
			符合条件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3-6 月)	按规定执行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要求当天登记救助完成率	95%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预算执行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8 日印发